* 高级职称教科研成果相关说明：

教科研成果，是指申报人任中级职务以来，反映本人任教学科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、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教科研能力、水平、业绩，并已正式出版、发表或在区县级及以上范围交流的论文、著作、调查报告、课题、教材、教学参考书（不含习题汇编及解题）等。提交的论文应与所任教育教学工作以及今后所申报的学科相一致。

《申报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教科研成果鉴定表》上**“**正式出版或发表”指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书籍或在正式（也包括有内部准印证）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；“视作发表”是在《视作正式出版刊物目录》上发表的论文（附件是2017年的，今年尚未公布）；“交流”指在区县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；“课题”指区县级及以上的课题。若教科研成果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，需上网查询并打印有效凭证，查询结果中的有关信息必须与成果相一致（详见附件）

* 2018年高级职称评审相关日程（暂定）

5月上旬开始 《高级教师职务晋升培训班讲座》

5月中下旬 高级教师评审科研成果鉴定

9月下旬 高级教师申报人员讲座

10月中旬 高级教师评审材料送审

2018年4月9日

（人事室根据区职改办相关文件整理）